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开交〔2018〕196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公路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业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7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交通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监督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6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17〕17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交通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货运企业、道路危运企业、出租车客运企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一、二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企业、客运站场、货运站场等事项实施交通

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17〕172号）等要求，由局安技科牵头，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规划建设科、运政港航科、综合执法局、公路局等业务科室、单位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局安技科统一组织随机抽查工作以及自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局安技科牵头建立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利用市交通运输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有关科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第八条 交通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我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局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九条 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发起科室将检查任务统一报到局安技科，由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局安技科牵头会同有关业务科室依据交通运输部令、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交通运输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局安技科牵头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各科室和单位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用平台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局安技科牵头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交通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交通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局安技科负责牵头汇总并制定局年度检查计划，征求局有关科室和单位意见后，报局党组审定实施。

第十八条 开展交通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九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交通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 1 名局党组成员，并担任检

查组组长。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业务科室集中会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局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交通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检查单位应将处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理处罚情况和各科室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主送：局各科室（公路局）

抄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 年 07 月 27 日印发
